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、协议等资料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本次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因公司关联方富路车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路车业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丽驰”）的少数股东，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为富路车业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丽驰与富路车业、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发生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周煜、江积海

2015 年 10 月 24 日